

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，共审议了13个议案较好的完成了监事会的工作职责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：

- (一) 审议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(二) 审议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(三) 审议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- (四) 审议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- (五) 审议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- (六) 审议《关于计提2020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》；
- (七) 审议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- (八) 审议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2、第四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：

审议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
3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：

审议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4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：

- (一) 审议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半三季度报告》；
- (二) 审议《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5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：

审议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2021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赋予的职权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监事会对 2021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行稳健，财务状况良好。

3、关联交易情况、对外担保情况

2021年，公司没有关联交易事项。

2021年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，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4、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公司不存在发生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，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、完整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运作的实际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5、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在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客观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。

6、监事会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4月14日